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)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2017年12月31日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
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
Oriental Plaza
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
Dong 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
邮政编码：100738

Tel 电话：+86 10 5815 3000
Fax 传真：+86 10 8518 8298
ey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（2018）专字第60464185_A09号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安永华明（2018）专字第60464185_A09号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
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张小东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小东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
吴军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 军

中国 北京

2018年3月22日